

#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 操作流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丽江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丽金办〔2023〕14号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5月16日—2028年5月15日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**支持方向：**在丽江市范围内依法设立，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、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，以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### 申报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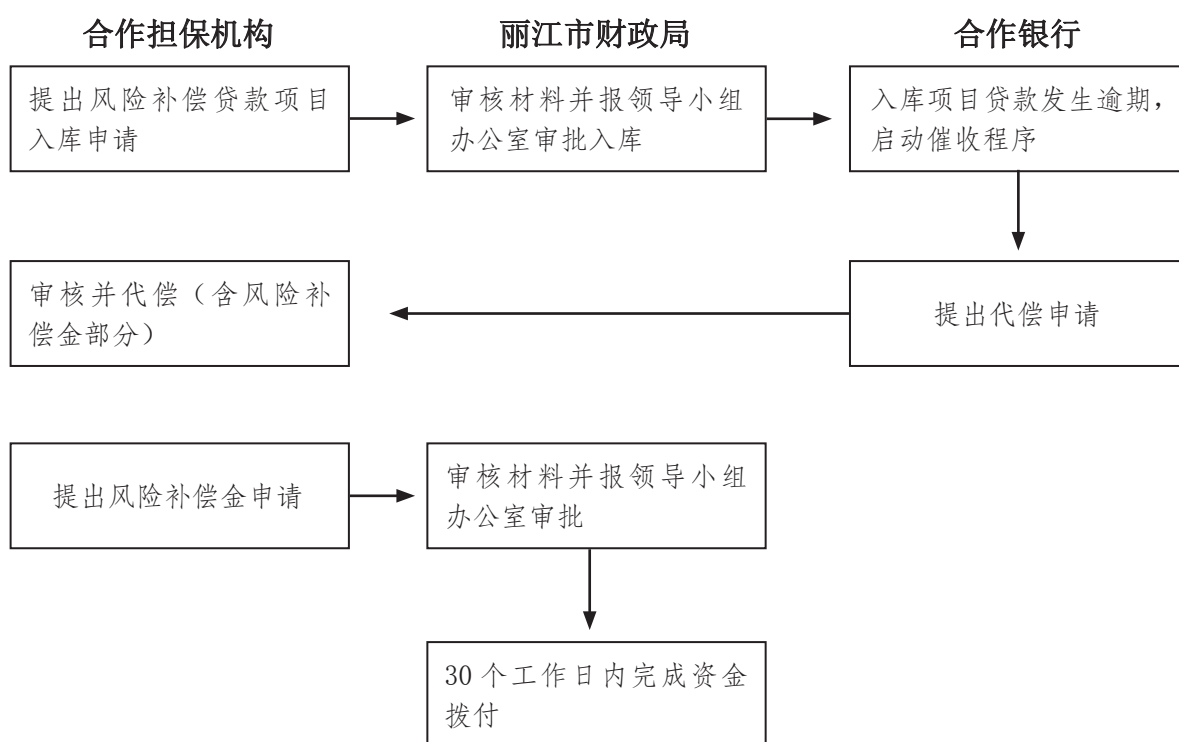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；
- （二）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（含），同一市场主体同一年度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（含）；
- （三）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6%（含），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（含）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风险补偿金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丽江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入库申请审批表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丽江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审批表原件；

- (四) 担保意向函、担保函、委托担保合同复印件；
- (五) 借款合同、借据等放款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六) 代偿通知书、代偿证明及银行回单；
- (七)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；
- (八) 市场主体身份证复印件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丽江市财政局一楼金融服务中心 0888-5188552。